

中期報告

20

目錄

2	額外資料
3	公司資料
4	給股東的信報 © 文
5	
12	
19	
32	
33	
34	
35	
36	

1 S X X ž Ě ÷ [p Ć Na π . ' , é * Y Ā Œ ¥ ™ d j J ü

I • , S • 1 p € ð Ý & Ø . • 1 ½ Ō 7 S X X ž Ě ÷ [p Ć Na π . ' , é Ā Œ ¥ ™ a Ō Ō ϕ) Y Ā ü ì Ó ™ f Ā ü ì Ó W ? ö • f 7 ç Á J 8 + • Y \$ ý £ e , Đ ĭ k » f • f 7 ç 4 \ ~ ' ! ™ e ~ k , ™ e ~ Œ ™ ĩ ™ e ~ k ™ e ~ k » ™ ĩ ó ' Œ % Ā ü ì Ó ~ z Æ d ((ϕ Ō p Ā ü ì Ó i ^ j ĭ ; f Ā ü ì Ó W Ā H • f 7 ç ÷ t M # 4 ì ½ ð 3 : Û * Y d Ā - } Š] ĭ J] Y , ^ e " ½) ì ø ĭ l ü • ~ ç • f 7 ç ¼ ç 8 6 e ì K 1 Đ ¼ ~ Ā ü ì Ó Ō 1 Ø p } " . Y a o d < € (" " ö • ~ 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亦應考慮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存檔所載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隨表格 /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年報，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呈報的其他文件(包括表格 I)。其他未知或未能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中期報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閣下務請小心，不應不當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就該日期所述者發表，倘並無註明日期，則就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發表。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額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中：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中期報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歐元」指歐元；
- 「港元」指港元；
- 「上市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美元」指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吋等值晶圓為單位。吋晶圓數量換算為吋等值晶圓是將吋晶圓數目乘以 $\sqrt{2}$ 。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 $1/2$ 微米、 $1/3$ 微米、 $1/4$ 微米、 $1/5$ 微米、 $1/6$ 微米、 $1/8$ 微米及 $1/10$ 微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 $1/2$ 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 $1/3$ 微米、 $1/4$ 微米、 $1/5$ 微米和 $1/6$ 微米技術，「 $1/4$ 微米加工技術」包括 $1/5$ 微米和 $1/6$ 微米技術。中期報告所引述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文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7號 15樓 1501室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號 郵政編號 201201
根據公司條例第15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號 /樓 //室
公司網址	www.smic.com.cn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文義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6095 (香港聯交所) 8498 (紐約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給股東的信

尊敬的股東們

我們很榮幸被推選為中芯國際新一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即是確保董事會，管理層和所有員工緊密團結在一起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並創造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我們實現可持續性盈利的同時保持技術發展的主要目標依然未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對前任董事長江上舟博士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並對他為中芯國際所做出的貢獻表示崇高的敬意。我們也很高興的歡迎劉遵義教授和孟樸先生成為中芯國際的董事會新成員。

在剛剛過去的這半年中，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公司」)入股 1.5 億美元成為了中芯國際的第二大股東。隨後我們的最大股東大唐電信也同意斥資 1.7 億美元優先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我們對新股東和現有股東對中芯國際未來發展所持有的信心和一貫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這些資本注入將能幫助中芯國際進一步擴展技術版圖並鞏固我們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的地位。

我們瞭解投資者可能因我們近期的一連串事件而產生了些疑慮，我們在此代表董事會對此表示真誠的歉意，同時也再次向大家確定中芯仍然是正常而有序的運營。管理團隊也積極的與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投資者保持著緊密的配合和溝通。我們正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位置重塑股東價值。

作為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領頭羊，中芯國際已經擁有了具有世界水準的高端芯片代工製造能力。中芯國際扎根於大陸的地緣優勢為其提供了充足的發展機會，中芯國際將一直堅定的保持其獨立性和國際性，繼續服務於國際與國內客戶來提高自身價值。

我們承認最近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了一些動盪，我們需要為最壞的可能做打算，乃至準備面臨長期的行業低迷。我們將會在減少成本的同時加快技術和產品的發展，尤其是成熟製程和產品的深耕細作。我們決心全公司上下團結協作，聚精會神謀發展；真抓實幹，不遺餘力抓落實，盡快開創一個穩定和諧發展的新局面。

我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長期的支持和信任。

張文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營運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

銷售額

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111,111$ 美元增加 10% 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222,222$ 美元，主要由於期間模板收益對總收益增加及中國銷售顯著變動所致。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量由 $1,111$ 片吋等值晶圓減少 10% 至 $1,000$ 片吋等值晶圓。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111,111$ 美元輕微減少 1% 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100,000$ 美元，相對平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 $122,222$ 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則為 $111,111$ 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 10% 的毛利則為 10% 。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 //./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金額為 1,000,000 美元的長期信貸安排(以美元結算)。是項本金當中 1,000,000 美元用於償還中芯上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之銀行信貸的未償還本金。剩餘本金已用作中芯上海未來擴張及企業一般所需的資金。該項信貸以中芯上海 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上海的此項信貸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芯上海已悉數償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之息率介乎 4.5% 至 6.5% 不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為 1,0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 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二零零九年美元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分別為 1,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新兩年美元及人民幣貸款融資。該項信貸以中芯上海 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該兩年銀行融資已用作中芯上海 吋晶圓廠未來擴張及企業一般所需的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貸款融資分別 1,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合 1,000,000 美元)。本金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根據償還進度表償還人民幣 1,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之息率介乎 4.5% 至 6.5% 不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 1,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二零一一年美元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二零一一年四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為 1,000,000 美元的新兩年貿易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 吋晶圓廠未來擴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貸款融資 1,000,000 美元。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之息率為 4.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為 1,0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 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二零零五年貸款融資(中芯北京)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 1,000,000 美元的五年貸款融資(以美元結算)。是項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該項信貸以中芯北京 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北京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根據償還進度償還 1,000,000 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修訂銀團貸款協議,將剩餘三項半年期付款推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展開。有關修訂包括倘中芯北京的財務表現超逾若干預設基準,則必須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該筆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息率介乎 4.5% 至 6.5% 不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 1,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分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北京違約：

若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財務費用，(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存貨增加，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 財務費用 \leq 0；及

(總負債，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總資產 > 1.1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低於 1,100 片 吋晶圓時)；及(總負債，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總資產 > 1.1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超過 1,100 片 吋晶圓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銀行組成的銀團同意就上文契約的第二項作出如下修訂：

(總負債，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總資產 > 1.1

此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遵守此等契約。

二零零五年歐元貸款融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Bank of China* 上海支行訂立本金總額為 1,000 萬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較早者屆滿：*(i)* 簽署協議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 *(ii)* 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本公司須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中芯天津已於二零零六年提款，而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提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已提取 1,000 萬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芯天津的 1,000 萬歐元借款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的貸款息率介乎 4.5% 至 6.5% 不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為 1,000 萬美元，其中 500 萬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芯天津的借款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 1,000 萬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 1,000 萬歐元，而剩餘的結餘為 500 萬歐元(相等於 500 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的貸款息率介乎 4.5% 至 6.5% 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分別為 1,000 萬美元及 1,000 萬美元，其中 1,000 萬美元及 1,000 萬美元分別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天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國際及中國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 1,000 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該項貸款以天津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以歐元結算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提取 1,000 萬美元貸款。本金由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償還 $\$1,111,111$ 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的貸款之息率介乎 4% 至 10% 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 $\$1,111,111$ 美元及 $\$1,111,111$ 美元，其中 $\$1,111,111$ 美元及 $\$1,111,111$ 美元予以資本化，入帳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融資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天津違約：

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財務費用，(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存貨增加，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geq 財務費用；及

中芯天津總負債相對總資產比率於擴產期內超過 70% ，並於滿產後超過 7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遵守該等契約。

短期信貸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多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約 $\$1,111,111$ 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約 $\$1,111,111$ 美元，而日後仍可借貸約 $\$1,111,111$ 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唯 $\$1,111,111$ 美元的金額以定期存款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 $\$1,111,111$ 美元及 $\$1,111,111$ 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的息率介乎 4% 至 10% 不等。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撥作資本。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息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 $\$1,111,111$ 美元及 $\$1,111,111$ 美元分別計入期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 $\$1,111,111$ 美元及 $\$1,111,111$ 美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北京、天津、上海及武漢設施建設責任的承擔為 $\$1,111,111$ 美元，以及有關北京、天津及上海晶圓廠於未來十八個月內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 $\$1,111,111$ 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約為 100% ，乃根據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以及長期債項的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源自一名並無關連之半導體製造商之索償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計金額，本公司錄得一項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相信所錄得之金額仍然反映該責任之最佳估計金額。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之生產、銷售及收購資產活動，故此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第 39 號的對沖會計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 \$,000,000 美元，全部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歐洲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鉤。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鉤利率出現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 .//.//.//美元，全部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到期。

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新增額外 1,000,000 股(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 股)，至新上限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一年後半年，本公司對行業整體展望繼續抱持審慎，並將二零一一年全年資本開支由原先的 1 億美元下調至 0.5 億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遵守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新，「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期間的第四段)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mc.com.hk 的「投資者關係」的「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違反企管守則之任何資料。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王寧國博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張文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及署理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邱慈雲博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終止其署理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期間並未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b)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董事長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董事長之位懸空至張文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補缺為止。因此，並無董事長出席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不多於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各類別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類董事任期為三年(王寧國博士除外，彼並無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以及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正式獲委任為董事除外)，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二類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任期為三年(陳山枝博士除外，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以及孟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獲委任為董事除外)，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三類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劉遵義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式獲委任為董事除外)，任期為三年，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自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世後，本公司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直至張文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止。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後，張文義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的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從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孟樸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孟樸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第 3.10 條規定的最少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分別由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行使。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別及類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張文義	董事長、執行董事	第一類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高永崗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孟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劉遵義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在若干情況，行政長予以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與合規有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負責不斷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有關董事於各自任期內的若干資料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除外)的成員大多數為獲邀出任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永崗先生。上市規則第 17.40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第三名成員的職務因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而從缺。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正安排盡快委任審核委員會第三名成員。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即 [中芯國際](#), 的審核委員會服務,而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17.40 條,董事會認為並釐定陳先生同時擔任該等職務不會影響陳先生有效服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補償與監督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的經驗、資格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於最近期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中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的報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慣例、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的慣例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任何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在若干情況，行政長予以協助)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特別是，委員會會討論¹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如有)；²持續經營的假設、³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及⁴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批准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先生和周杰先生。：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的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執行和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方針、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履行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在若干情況，行政長予以協助)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

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門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合作及提供支援以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內部管治政策。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核本公司各部門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於完成審核後，內部審核部門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分析、評估、推薦意見、諮詢及已檢討活動的資料。內部審核部門亦按臨時基準進行檢討及調查。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以誠信及專業手法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關係的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1.4 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NYSE)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

零二年(即開曼群島法例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不適用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或紐約證交所標準)眾多條文。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絕大部份企業管治標準。

下列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無設立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
- 紐約證交所標準提供美國當地發行人用以釐定董事獨立性之詳細測試。儘管本公司不必特地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評估其獨立性,並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4 條評估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董事管理獨立性之關係或情況。
- 本公司相信,除此之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通常符合適用於美國當地發行人之相關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憲章並未提及紐約證交所標準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美國當地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編制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 / I 表附載於年度受委代表報表或年報內。本公司不受該規定規限,故並未將其列入薪酬委員會憲章。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並以總額方式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 紐約證交所標準規定,股東須有機會於所有股份補償計劃及其重大修訂上進行投票。本公司釐定是否須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同時,本公司未計及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其他資料

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 1,100,000 股普通股，同時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 1,100,000 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1,1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

附註：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相關的條文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權益 - 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每個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 1,000,000 份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 1,000,000 份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經扣除所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概約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00,000
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月一日	1,000,000
二月四日	1,000,000
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月十六日	1,000,000
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三月一日	1,000,000
三月五日	1,000,000
三月十二日	1,000,000
三月十六日	1,00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四月一日	1,000,000
五月一日	1,000,000
五月十五日	1,000,000
五月二十二日	1,000,000
六月十六日	1,000,000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七月一日	1,000,000
八月十三日	1,000,000
九月一日	1,000,000
十月十六日	1,000,000
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0
十一月一日	1,000,000
十一月十日	1,0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0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000,000
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月一日	1,000,000
二月四日	1,000,000
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月十六日	1,000,000
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三月五日	1,000,000
三月十二日	1,000,000
三月十六日	1,00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四月一日	1,000,000
五月二十一日	1,000,000
八月十三日	1,000,000
九月一日	1,000,000
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0
十一月十日	1,000,000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000,000
二月一日	1,000,000
二月四日	1,000,000
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三月五日	1,000,000
三月十二日	1,000,000
三月十六日	1,00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四月一日	1,000,000
八月十三日	1,000,000
九月一日	1,000,000
十一月十日	1,000,000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000,000
二月一日	1,000,000
二月四日	1,000,000
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三月五日	1,000,000
三月十二日	1,000,000
三月十六日	1,000,000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四月一日	1,000,000
八月十三日	1,000,000
九月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000,000

3.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 1%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B. 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¹⁾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有關股份數量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	1,000,000 (長倉)
總計	432,706,863 (長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 1,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中投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投配發及發行，而中投有條件同意透過以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1.00 港元認購 1,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將向中投發行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優先股 1.00 港元供其認購合共 1,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調整「中投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向中投發行 1,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中投認股權證。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中投並無行使中投認股權證任何部分。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有關條款載於下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比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換十股普通股隨時轉換彼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 1,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倘中投當時持有不足 1,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則為全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毋須為將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支付任何金額。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入帳列作繳足，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時已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而配發及發行，但附有所有配發及發行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對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以後的任何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緊隨由完成日開始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選擇於強制換股日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初步的換股比率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若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以及附帶投票權新類別股份的發行等，初步的換股比率可予調整。

倘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任何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任何普通股的證券，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比率將會參考以下的最低者予以調整，以補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1、 每股普通股的參考價格，初步為 / 港元(可依照本節所述予以調整)；

2、 相當於下述各項的金額：

— 就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供股而言，該供股項下一股普通股有關理論除權價的 / ；

就證券的任何發行而言，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

1、 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持有人可認購普通股的有關工具認購價總額或溢價及初步行使價；

2、 關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股份或類似工具，有關工具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換股價；或

3、 關於其他情況，有關證券認購人為收取普通股而支付及初步應付的價格總額；及

4、 有關本公司對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發行，該發行項下的一股普通股的有關發行價；

3、 該金額較彭博資訊 一頁所示以下各項的一股普通股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折讓 / ：

— 緊隨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

關於供股，緊隨除權日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倘若釐定發行價的參考價是基於宣佈有關發行後一段期間的股價得出，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日。

緊隨發行新證券當日後，調整將即時生效。

倘有：1、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削減初步換股比率的效果或結果(惟任何普通股合併時產生者，或有增加普通股面值效果的任何企業行動除外)；或2、轉換時任何普通股將按低於普通股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效果或結果，則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

4.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條規定應登記在由本公司記錄之登記冊內，或須按照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陳山枝	個人權益	3,145,319	
高永崗	個人權益	3,145,319	
川西剛	個人權益	1,111,111	
	個人權益	1,111,111	
	個人權益	1,111,111	
	個人權益	1,111,111	
合計		6,134,877	
陳立武	個人權益	1,111,111	
	個人權益	1,111,111	
	個人權益	1,111,111	
合計		4,634,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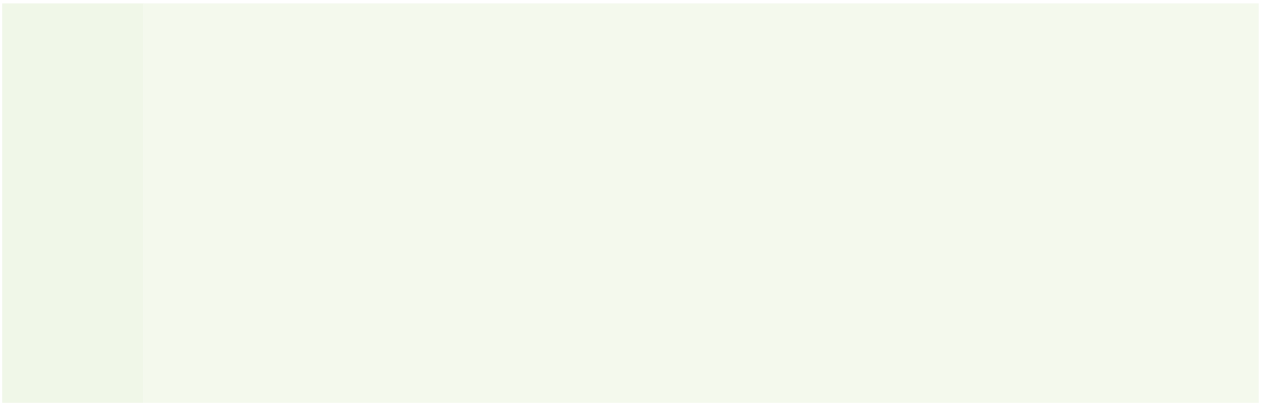
指不足。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陳山枝博士及高永崗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 港元認購 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 /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 港元認購 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 /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 港元認購 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 /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 美元購買 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 /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川西剛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可合共認購 股普通股。此等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邱慈雲博士擁有本公司 股普通股，乃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部所指的權益。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畫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內購回普通股而失效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美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美元)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美元)	於期內額外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於期內	於期內註銷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僱員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僱員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高級管理層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其他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僱員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僱員		2010.12	2010.12-2011.2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高級管理層		2010.12	2010.12-2011.2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其他		2010.12	2010.12-2011.2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僱員		2010.12	2010.12-2011.2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其他		2010.12	2010.12-2011.2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高級管理層		2010.12	2010.12-2011.2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僱員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陳立武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其他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江上舟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川西剛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其他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其他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高級管理層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僱員		2010.11	2010.11-2011.1	1,000,000	1.00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00	-	1.00	

川西剛 層委 合 資格 僱 員 授 出 日 期 權 利 行 使 期 間 授 出 數 目 每 股 行 使 價 (美 元)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於 期 內 額 外 授 出 購 股 權 於 期 內 已 失 效 購 股 權 於 期 內 購 回 普 通 股 而 失 效 之 購 股 權 * 於 期 內 行 使 購 股 權 於 期 內 註 銷 購 股 權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緊 接 購 股 權 行 使 日 期 前 股 份 加 權 平 均 收 市 價 (美 元) 緊 接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前 股 份 加 權 平 均 收 市 價 (美 元)

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7.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成員變動

據本公司早前的披露，由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至本中報日期期間董事會成員有以下變動：

- 前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逝世。
- 前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王寧國博士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劉遵義教授由「中國投資」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劉教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張文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其後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張文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署理首席執行官，以填補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後的空缺。
- 邱慈雲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文義先生於同日終止署理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孟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早前與董事相關的披露資料變動及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早前與董事相關的披露資料於其各自委任期內的若干變動及更新呈列如下：

- 由於任期屆滿，周杰先生並無候選連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周先生自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 高永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接替前任董事江上舟先生及王寧國博士。

上述每名董事已確認上述資料乃屬準確，並對有關資料負責。

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之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

9.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接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合併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	\$722,948	611,111
銷售成本	603,898	571,111
毛利	119,050	140,000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及開發	101,074	100,000
一般及行政	10,494	10,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878	10,000
其他經營收入	(441)	1,000
長期資產減值	—	1,000
總經營開支淨額	127,005	122,000
經營虧損	(7,955)	(18,000)
其他收入(開支)：		
發行與訴訟和解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承諾的公平價值改動	—	11,000
其他淨額	3,233	11,000
其他收入(開支)總淨額	3,233	22,000
所得稅前持續經營虧損及股本投資	(4,722)	(1,000)
所得稅(開支)利益	(4,993)	—
股本投資收益(虧損)	2,094	1,000
持續經營虧損	(7,621)	(1,000)
終止經營除稅影響的收入(虧損)	14,741	1,000
收入(虧損)淨額	\$7,120	1,000
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658)	1,00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收入(虧損)	\$6,462	1,000
應佔普通股收入(虧損)		
• 持續業務	\$(8,279)	1,000
• 終止業務	\$14,457	1,000
應佔可換股優先股收入		
• 終止業務	\$284	—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業務	\$(0.00)	// //
• 終止業務	\$0.00	// //
• 收入淨額	\$0.00	//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終止業務	\$0.00	—
• 收入淨額	\$0.00	—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27,401,260,769	27,401,260,769
用作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	537,895,272	—

隨附附註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912	▼▼▼ /
受限制現金	184,808	▼▼▼ /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00 元及 1,000 元)	236,738	▼▼▼ /
存貨	196,876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447	▼▼▼ /
流動資產合計	1,241,781	▼▼▼ /
預付土地使用權	78,002	▼▼▼ /
廠房及設備，淨額	2,665,092	▼▼▼ /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87,826	▼▼▼ /
其他長期資產	132,093	▼▼▼ /
資產合計	4,304,794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48,32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9,440	▼▼▼ /
短期借款	712,423	▼▼▼ /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分	29,375	▼▼▼ /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51,486	▼▼▼ /
流動負債合計	1,581,045	▼▼▼ /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42,541	▼▼▼ /
長期債項	182,122	▼▼▼ /
其他長期負債	61,940	▼▼▼ /
長期負債合計	286,603	▼▼▼ /
負債合計	1,867,648	▼▼▼ /
非控股權益	3,602	▼▼▼ /
承擔		
權益：		
普通股	10,982	▼▼▼ /
可換股優先股	144	▼▼▼ /
額外繳入股本	4,115,597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694)	▼▼▼ /
累計虧絀	(1,692,485)	▼▼▼ /
權益合計	2,433,544	▼▼▼ /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合計	4,304,794	▼▼▼ /
流動負債淨值	339,26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3,749	▼▼▼ /

隨附附註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及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份		額外 繳入股本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蝕	股東 權益總額	綜合收入 (虧損)合計
	股份	數額	股份	數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7,334,063,747	\$10,934	—	\$—	\$3,858,643	\$(1,092)	\$(1,698,947)	\$2,169,538	\$—
行使僱員購股權	120,931,576	48	—	—	3,184	—	—	3,232	—
向中國投資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認股權證	—	—	360,589,053	144	249,252	—	—	249,396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364	—	—	364	—
股權報酬	—	—	—	—	4,154	—	—	4,154	—
收入淨額	—	—	—	—	—	—	6,462	6,462	6,462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398	—	398	39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7,454,995,323	\$10,982	360,589,053	\$144	\$4,115,597	\$(694)	\$(1,692,485)	\$2,433,544	\$6,86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7,334,063,747	\$10,934	—	\$—	\$3,858,643	\$(1,092)	\$(1,698,947)	\$2,169,538	\$—
行使僱員購股權	120,931,576	48	—	—	3,184	—	—	3,232	—
股權報酬	—	—	—	—	4,154	—	—	4,154	—
虧損淨額	—	—	—	—	—	—	2,462	2,462	2,462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46	—	46	4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7,454,995,323	\$10,982	—	\$—	\$4,115,597	\$(694)	\$(1,692,485)	\$2,433,544	\$6,860

隨附附註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淨收入(虧損)	\$7,120	▲
折舊及攤銷	264,429	▲
股本投資收益(虧損)	(2,094)	▲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帳之收益	(20,617)	▲
營運資本及其他的變動	(96,028)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2,810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501)	▲

m \$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股份資料及另有所指除外)

1. 呈報基準

隨附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業績。所有公司間的帳款及交易在合併時已沖銷。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與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報告所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財務資料的披露」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編製。該等報表並不包括完整的財務報表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附註。因此,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本報告所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按照該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備製,但並不包含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報表及披露事項。管理層認為,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反映所有一般經常性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報本公司中期業績。管理層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亦影響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或非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

若干之前期間的項目已就本年度呈列進行重新分類。

2. 公平價值

本公司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平價值入帳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例如內在風險、轉讓限制及表現不佳風險。

2. 公平價值(續)

本公司利用公平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公司於計量公平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使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已有公開數據來自獨立來源且可由第三方證實，而需再作計算的數據一般反映第三方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有關假設。根據公平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平價值屬重要的最基本數據進行分類。本公司將可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已有公開數據為最優先考慮，而最後才考慮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 第 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 級 . 除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已有公開數據。
- 第 級 . 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屬重要的估值法所採用的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本公司所用估值法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使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本公司仔細分析須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估值法所用數據的可用程度釐定適當級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計量全部公平價值屬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為上述類別。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

於首次確認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總收益 (虧損)
	相同工具在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需再作計算的 重要數據 (第3級)	
資產：				
遞增額				

2. 公平價值(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總收益 (虧損)
	相同工具在 活躍市場上的 報價(第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級)	需再作計算的 重要數據 (第級)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0.1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資產	-	▼	-	1.2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	-	1.1
利率掉期合約	-	1.1	-	1.1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0.1	-	0.1
發行與訴訟和解相關的股份及 認股權證的承諾	-	-	-	1.1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	-	▼	-	1.1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乃按可比較年期及組合的工具的第級數據(包括匯率及利率)定價。衍生工具資產公平價值列為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衍生工具負債公平價值列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非循環基準計量公平價值的資產。

3. 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http://www.luxson.com.cn](#)」(「[Luxson](#)」)的主要擁有權權益，並不再將該公司綜合入帳，因此，先前所有已發行優先證券均被註銷。本公司保留於「[Luxson](#)」的 1% 權益，並會以成本方法於未來期間計入該投資，因本公司於「[Luxson](#)」再無控制財務權益，亦無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簡明綜合營運報表內將「[Luxson](#)」的業績呈列為終止業務。本公司並無就該項安排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本公司就不再將「[Luxson](#)」綜合入帳錄得 1,000 萬美元的收益，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1) 保留「[Luxson](#)」非控股投資的公平價值與 (2) 上述於「[Luxson](#)」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價值之和，及 (3) 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終止業務收入 1,000 萬美元指「[Luxson](#)」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不再綜合入帳期間的營運業績及取消「[Luxson](#)」綜合入帳的收益。

4.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 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在有證據顯示已作出安排、已提供服務、費用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收入。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客戶銷售額。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等若干服務。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在服務完成或付運半導體產品時確認收入。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根據退貨與保養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個別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為若干政府擁有的鑄造廠提供管理服務。於有證據顯示已作出安排、已提供服務、費用固定或可予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服務收入。

5.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人士授出股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股權報酬支出總額分別為 $1,100$ 美元及 $1,100$ 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估計，並於適當期間授出時採用下列假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1.27%	1.27%
預計年期	4年	至 年
波動比率	70.32%	70.32%
預計股息率	0%	0%

股權報酬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界服務顧問多種獎勵。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 $1,10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 $1,10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 $1,10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可認購 $1,10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然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及其他資料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內在價值 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00,000	1.10		1,100,000
已授出	1,100,000	1.10		1,100,000
已行使	(1,100,000)	1.10		(1,100,000)
已註銷或沒收	(1,100,000)	1.10		(1,1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100,000	1.10	4.00年	1,1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1,100,000	1.10	4.00年	1,1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0	1.10	4.00年	1,1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 $1,100$ 美元及 $1,1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 1.10 美元及 1.10 美元。

5. 股權報酬(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 1,377,162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有 1,377,162 股普通股可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必需服務期間歸屬及由授出日期起 4 年後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內在價值 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77,162	1.11		1,377,162
已授出	1,377,162	1.12		1,377,162
已行使	(1,377,162)	1.11		(1,377,162)
已註銷或沒收	(1,377,162)	1.11		(1,377,1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377,162	1.11	4 年	1,377,1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或預期歸屬	1,377,162	1.11	4 年	1,377,1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 1,377,162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 1.12 美元，於歸屬期內支銷。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報酬支出 1,377,162 美元。

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的未確認報酬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 1,377,162 美元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有關。成本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 4 年內攤銷。賬面價值為 1,377,162 美元。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的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273,683	— /
利率掉期合約	72,000	— /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8,162	— /
	\$353,845	— / / /

本公司購買一年內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保護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歐元)計值的採購活動免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根據第 10 號，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上述面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金額呈列。

結算貨幣	面值金額	等值美元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歐元	15,200	\$21,848
人民幣	1,627,610	251,835
		\$273,6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	— /
人民幣	—	— /

本公司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避免因以非美元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債項利率及匯率波動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根據第 10 號，該等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然而，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於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結算貨幣	面值金額	等值美元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歐元	28,390	\$41,563
		\$41,5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	— /
		— /

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以避免因未償還債項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結算之利率掉期合約面值分別為 .///美元及 .///美元。

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231	▼
利率掉期合約	(1,028)	/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21)	/ - /
	\$ (918)	/ - /

8.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公司根據各客戶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業務潛力之評估，個別釐定給予每佇樞 警佇樞

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56,978	2,651,778
逾期：		
/日內	40,703	1,128,106
至 /日	13,485	1,221,171
/日以上	37,155	1,119,890
	\$448,321	6,120,945

11. 債項

長期及短期債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債項	2,222,222	2,222,222
長期債項	1,111,111	1,111,111
總計	3,333,333	3,333,333

13.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投發行」)發行(1) 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000,000美元，發行價為1,000,000港元，及(2) 1,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1,000,000股優先股，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1,0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1,000,000,000美元，扣除發行成本10,000,000美元。

優先股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票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參加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該數目的投票權，猶如該優先股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可享股息

優先股將就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享有普通股的同等權利。

地位

待發行後，優先股將與以下各項的持有人享有同等的申索權：(1) 本公司任何級別優先股本；及(2) 與優先股或有關優先股同等的本公司其他責任；及(3) 優於(包括有關任何清盤事件後所分派的所得款項，惟以繳足款項為限)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且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或顯示為同等的申索權的其他責任持有人的任何付款。

清算先後

於清算或類似解散事件，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首先以相等於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作繳足款項之金額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優先股持有人，先於普通股持有人。

換股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轉換彼等優先股為全數繳足普通股。優先股將於緊隨認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完成日開始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初步的換股比率為每股優先股轉換十股普通股，若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以及附帶投票權新類別股份的發行等，初步的換股比率可予調整。

14. 所得稅

實際稅率乃根據預期收入及法定稅率釐定。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根據全年的預計應課稅收入估計年稅率，並根據中期期間所得稅會計處理指引錄得季度所得稅撥備。隨著時間推進，由於本公司可獲得新資料，因此可精確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估計。連續估計流程通常導致該年預期實際稅率發生變動。發生這種情況時，本公司將調整估計值出現變動季度的所得稅撥備，從而令本年度至今為止的撥備可反映預期年稅率。

15. 分部及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買賣集成電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分部，下表概列本公司產自不同地區的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總額：		
美國	\$393,081	1,100,000
歐洲	21,098	1,000,000
亞太區	17,487	1,000,000
台灣	60,957	1,000,000
日本	305	1,000,000
中國	230,020	1,000,000
	\$722,948	1,000,000

、 不包括台灣、日本及中國

收入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區劃分。本公司絕大部份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16.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和攤銷	\$247,890	1,000,0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769	1,000,000
所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6,539	1,000,000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收益	(101)	1,000,000

17. 與為政府代管的晶圓代工廠所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向政府的晶圓代工廠成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成芯」)提供管理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管理服務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因為本公司基於收款問題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終止確認管理收益。本公司進一步與成芯磋商，達成協議結算雙方之剩餘結餘。成芯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 1,100,000 美元，尚餘結欠則予以撤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成芯收取 1,1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付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沖銷應付成芯款項 1,000,000 美元。收取付款及沖銷款項均於合併營運報表內入帳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17. 與為政府代管的晶圓代工廠所進行的交易(續)

本公司亦向政府擁有的晶圓代工廠武漢新芯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新芯」)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基於收款問題終止確認管理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新芯收取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入帳為與新芯的新協議下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服務收益，其餘入帳為壞帳開支的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向新芯借出 $1,000,000$ 美元，為期一年，年息 5% ，款項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每股盈利(虧損)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資料除外)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收入(虧損)	\$6,462	△
持續業務虧損	(7,621)	△
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658)	△
普通股應佔持續業務虧損	(8,279)	△
普通股應佔終止業務收入(虧損)	14,457	△
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終止業務收入	284	-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27,401,260,769	-
用作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	537,895,272	-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業務	\$ (0.00)	// // \
- 終止業務	\$ 0.00	// // \
- 收入淨額	\$ 0.00	// //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終止業務	\$ 0.00	-
- 收入淨額	\$ 0.00	-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在享有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方面與普通股地位相同，其被視為參與證券。因此本公司採用二類別法來計算每股盈利。可換股優先股毋須抵銷虧損；據此，未向其分派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持續業務虧損。因此，儘管本公司進行終止業務調整後錄得收入淨額，但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方式相同。由於將產生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並不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9.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建造廠房	\$82,940
機器及設備	536,869
	\$619,809

2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2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並無關連的半導體製造商(「訂約對手」)訂立設備購買及合作製造安排(「安排」)。該設備按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搬遷。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接獲訂約對手通知，本公司須承擔額外設備搬遷費用及於合作製造安排期內產生的部分虧損。本公司已提出異議，並要求訂約對手提供申索的進一步支持理據。訂約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就設備搬遷開支提出要求爭議仲裁。本公司將預期支出的責任索償金額之最佳估計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帳。

於二零一零年末，訂約對手已就合作製造安排進一步提出申索。本公司已解決所有設備搬遷申索的爭議，並繼續根據合作製造安排與訂約對手研究及磋商。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或然負債乃本公司對可能虧損之最佳估計。

22. 訴訟和解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與台積電訂立和解協議(「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取代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以解除所有與台積電之待決法律訴訟，包括於加州提呈之法律行動(其中陪審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判中芯國際敗訴)。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四年內分期向台積電支付合共 \$11,111,111 美元款項，及承諾向台積電授出 1,111,111 股中芯國際股份及一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可於三年內行使，於股份發行生效後以認購價 1/3 港元認購 1,111,111 股中芯國際股份，惟須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經按照反攤薄條文調整，向台積電發行 1,111,111 股股份及認購 1,111,111 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提供予台積電的普通股數目進一步調整至 1,111,111 股。台積電並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任何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和解協議向台積電償還 \$11,111,111 美元的承兌票據。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天津 成都 深圳 香港 日本 美國 歐洲